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9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4,000,000港元而結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 本公司

(2)買方： 王建梅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將為5,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次性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或通過電滙以立即可用資金過戶至賣方之銀行戶口作為按金（或按賣方之書面指示）。
- (2) 於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下之4,000,000港元或通過電滙以立即可用資金過戶至賣方之銀行戶口（或按賣方之書面指示）。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狀況及過往表現；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賣方承諾豁免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債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6,356,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達致，並受其規限：

- (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 賣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取得證明其對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合法有效擁有權之法律文件當日進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其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於有關終止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之指示銀行賬戶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索償，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買賣協議之彌償條款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及業務為外商獨資企業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之繳足股本為17,200,000港元。其專門從事非學歷教育相關軟件開發及中國非學歷專業學校之系統集成業務。

近年，其已向學校推出數碼校園解決方案，作為學校之電子行政及管理工具。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業績			
營業額	12,153	4,543	318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756)	(5,673)	(87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756)	(5,673)	(8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428	1,650	3,072
淨負債	(23,046)	(30,045)	(31,815)

為作說明，根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31,815,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約3,182,000港元；(iii)本集團應收目標集團款項豁免約26,356,000港元；及(iv)代價5,000,000港元，估計在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5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127,000港元（除稅前）。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損益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負債／淨資產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未能滿足管理層之期望。儘管本集團一直向其提供營運資金並期望目標集團可扭虧為盈，惟其於近數年卻錄得虧損。由於近年競爭漸趨激烈，而本集團正逐漸遠離此教育分部，故本集團決定不應繼續投資於目標集團並期望其將會復蘇，以盡可能變現資源以用於從其他更有前景之行業產生收益及收入。

就此，董事會擬將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變現，而不再對錄得虧損的目標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取得證明其對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合法有效擁有權之法律文件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付予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王建梅女士；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賣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東鄉孝士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